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渝市监办发〔2023〕173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 开展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区县局，执法总队、市特检院、市质安考试中心，电梯相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开展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精神，按照《重庆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和近期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经市局同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在用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 12 月前，针对当前电梯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在全市开展在用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压实使用和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使用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加强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发生类似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10.18”较大事故，守牢安全底线，保障群众乘梯安全。

二、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开展使用安全管理自查自改（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使用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强化日常使用安全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两个规定”要求。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电梯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电梯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电梯安全员；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在“特安信”小程序中，将自查自改情况列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具体内容，并监督电梯维保单位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事故隐患及早发现、及时消除。

二是制定和实施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对载货电梯（含非商用汽车电梯）应按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主要用途，不能改变使用用途，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公众聚集场所（重点是轨道交通站点、大型商超等）电梯的客流高峰时段，应安排专人在关键位置加强值守，疏导客流，引导乘客安全乘梯。

（二）强化关键部件维护保养（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维保单位要切实提升维护保养工作质量，保证电梯安全性能。

留存针对性维保和试验的相应照片、视频或报告等见证材料备查，本地单位通过“特安信”小程序“月调度”栏目及时上传，外地驻渝备案开展电梯维保的单位通过“特安信”无纸化维保系统上传。

一是针对性开展维保。各维保单位结合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同时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制动器的维护保养。

二是针对性进行试验。对维保的电梯开展一次制动器试验、一次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在 16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 3000kg 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应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同时以额定速度进行下行制动试验。重点排查制动器动作是否灵活可靠、制动间隙是否符合要求、故障监测功能是否有效，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曳引轮是否有异常磨损，缓冲器固定是否可靠、液位是否正确，反绳轮固定是否牢固、运行是否有异响。

（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查验（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一是开展专项督查。各区县局要组织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查验电梯反绳轮、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材家居市场等载货电梯使用场所，要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二是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抽查。市局于 11 月起组织对在渝电梯检测机构进行一次专项抽查，督促电梯检验机构和检测单位严格按照检规进行检验检测，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保证检验检测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迅速动员部署，深入排查整治。

一是制定方案迅速部署。区县局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作出具体部署，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电梯使用、维保、检验、检测等各相关方做好电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现载货电梯大量载人、维保不到位、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事故隐患的，要督促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住排查整治重点，严禁走过场、走形式，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

二是制定计划迅速排查整治。电梯使用单位要迅速制定排查整治计划，按照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加强对维保单位维保质量的监督工作，如发现出现故障、损坏的零部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排除安全隐患。维护保养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按照排查计划对电梯尤其是限速器—安全钳、制动器进行维护保养和试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二）强化跟踪查验，严格技术把关。

电梯检验机构和检测单位要积极配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开展定期检验和

自行检测必须要开展一次跟踪查验，巩固整治成效。查验维保单位提供的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及见证材料，对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维护保养和试验的，立即向使用、维保单位出具检验、检测意见，待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实施检验、检测；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从严监管执法，强化警示震慑。

区县局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使用、维保单位和检验机构、检测单位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处理。执法总队要做好指导和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要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实现“依法查处一案、警示震慑一片”的治理效果，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夯实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的责任机制。市局将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请各区县局于 12 月 10 日前，填写《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附件 1）、《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市局机电处。

联系人：冯学海，联系电话：63727806

- 附件：1.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2. 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 ☐正在办理 ☐已办结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涉案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涉案环节	☐ 使用 ☐ 维保 ☐ 检验 ☐ 检测		
是否处罚	☐ 是 ☐ 否	作出处罚 时间	年 月 日
处罚决定 内容		罚款数额	(万元)
		没收违法 所得	(万元)
其他处理 内容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另案处理 ☐ 约谈 ☐ 其他:		
案件移送 公安机关	☐ 是 ☐ 否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通报情况	☐ 未通报 ☐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	(可附页)		
是否已公开	☐ 是 ☐ 否		
承办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说明：案件名称格式为××（单位）查处××（当事人）××（案由）案；案情摘要至少包括线索核查情况、调查经过、违法事实、处理结果等。

附件 2

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报人员及联系电话：_____

具体项目	数量
开展监督检查（人次）	
检查电梯使用单位（家）	
检查电梯维保单位（家）	
检查电梯检验机构（家）	
检查电梯检测单位（家）	
检查在用电梯（台）	
发现事故隐患（个）	
消除事故隐患（个）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个）	
消除严重事故隐患（个）	
出具安全监察指令书（份）	
约谈单位（家）	
立案查办使用单位违法案件（件）	
立案查办维保单位违法案件（件）	
立案查办检验机构违法案件（件）	
立案查办检测单位违法案件（件）	
典型案例曝光（起）	
处罚金额（万元）	
吊销单位资格证书（家）	
吊销人员资格证书（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件）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家）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